

中共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成工职院党委〔2016〕94号

中共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党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学院2016年第14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党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党员管理办法

中共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生党员是高校毕业生中的先进分子，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等的新生力量。做好大学毕业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有利于大学毕业生党员坚定政治理念、稳定思想、增强自我提升；有利于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员的先进性；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第二条 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既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途径，又是增强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重要方法。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新要求，必须抓好学院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

第三条 根据《党章》《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离校前的教育活动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党总支要围绕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爱校荣校教育、诚实守信教育、组织观念、党员意识及安全教育等内容，在离校前至少安排一次组织生活会，组织学习党章和学习了解关于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相关内容，同时积极开展相关主题党日活动，要求并希望毕业生党员在走上新的工

作岗位后，继续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创造新业绩，为母校增光，为党旗增辉。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党总支要对毕业生党员开展廉洁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形势，坚持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进一步增强拒腐抗腐能力。

第三章 组织关系的转移

第六条 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随同档案及时转移到工作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将组织关系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也可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第七条 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将组织关系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或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第八条 组织关系转移的接收单位名称应是党组织名称，一般为“××党委”或“××党委组织部”，应事先与对方单位核实。

第九条 毕业生党员应在毕业离校前到所在教学单位党总支办理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教学单位党总支填写《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党员转出组织关系信息表》（附件1），连同填好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学院党委办公室办理盖章备案手续，然后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党总支关系接转温馨提示卡（见附件2），交给毕业生党员，同时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条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原则上由党员本人办理。毕业生离校前，由教学单位党总支集体办理。

第十一条 组织关系转出后，党员本人要妥善保管好《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务必在有效期内办理转入手续，并提醒接收单位在一个月内把《回执联》传真或寄回到党员原所在教学单位党总支。《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本人要及时向原所在教学单位党总支报告。党员原所在教学单位党总支对丢失《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党总支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对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要协调接收单位党组织及时予以解决。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6个月内，教学单位党总支可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第十三条 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教学单位党总支报请学院党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中对超过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要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党总支要把毕业生党员的入党材料在毕业生离校前统一移交到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存入本人档案，并做好移交登记。移交登记手续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整理好毕业生党员的入党材料。用统一印制的学生党员档案专用袋装好、密封，盖上教学单位党总支的印章，并在专用袋背面贴上有关信息，归档入党材料根据学院党员发展工作细

则，主要包括：

1. 入党申请书；
2.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3. 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4. 公示情况登记表；
5. 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
6. 入党发展对象参加党校提高教育培训学习体会文章、思想汇报；
7. 自传；
8. 党内党外群众座谈会讨论发展对象入党问题的原始记录；
9. 学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单；
10. 政审函调证明材料；
11. 入党志愿书；
12.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申请书；
13. 其他有关材料。

（二）列出移交清单。清单包括姓名、教学单位、班级和材料内容、移交人、接收人、移交日期等，一式两份，由移交人签名。在向学生管理部门移交材料时，由接收人清点无误后签名，移交清单一份存放学生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存放教学单位党总支备查。

第十五条 对于毕业生预备党员，应将他们在预备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学习工作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教学单位党总支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其他已形成材料归入本人档案；对于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应将他们在校期间表现和党组织培养考

察情况形成综合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后，连同其他已形成材料归入本人档案；对于在校期间递交过入党申请书，但尚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毕业生，应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等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章 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管理

第十六条 对因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以及其他原因需将组织关系暂缓转移的毕业生党员，应提前向教学单位党总支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需要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的原因，经教学单位党总支审批后，报学院党委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党总支应组织暂缓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在毕业离校前，认真填写《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留校信息表》（附件3），教学单位党总支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其去向、现状等。每年年底党内统计时，要注意统计这部分暂缓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

第十八条 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应定期与原党支部联系，定期交纳党费，原则上要定期参加党组织生活，确有困难的，经教学单位党总支同意，可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如果超过半年没有参加党组织生活、没有缴纳党费的党员，作自动脱党处理。

第十九条 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的毕业生预备党员，每季度应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有关情况，预备期满时，应及时向党支部提出转正申请，由教学单位党总支按有关程序办理转正手续。

第二十条 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教学单位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不含出国留学或出境学习

的), 其间, 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对超过 2 年的, 教学单位党总支应与党员联系, 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 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 由党员提出申请, 经教学单位党总支同意, 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 延长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 超过 6 个月未与教学单位党总支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教学单位党总支报请学院党委, 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国留学或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不超过 5 年。超过 5 年的, 由教学单位党总支报请学院党委依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处理。在毕业生党员出国留学或出境学习期间, 教学单位党总支应通过适当方式, 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党员归来后, 依据有关规定, 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 教学单位党总支在毕业生离校前, 请及时向暂缓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 清楚说明暂缓就业期间应遵循的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 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四条 教学单位党总支要健全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管理信息库, 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平台, 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 积极帮助毕业生党员解决就业创业、学习生活等实际困难, 努力使每名党员都能与党组织保持联系, 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

第五章 督促检查

第二十五条 教学单位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发挥党务工作干部、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等各方面作用，督促抓好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定期对毕业生党员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做好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对在毕业生党员管理过程中推诿扯皮，以及不按规定转移组织关系的，学院党委将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中职毕业生党员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届毕业生党员转出组织关系信息表
2.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温馨提示卡
3.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校信息表

附件 1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届毕业生党员转出组织关系信息表

党总支名称（盖章）：

总支书记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正式或 预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或其他联系方 式	组织关系接 收单位(党组 织)	党费交 至时间	领取人 签字	组织关系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写说明：1、请按党总支填写党员名单；2、留校工作的毕业生党员，务必不要填入此表。

附件 2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温馨提示卡

亲爱的同学：

恭喜你圆满完成学业，走上新的学习工作岗位。希望你新的岗位上继续顽强拼搏、奋发有为，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母校的壮丽篇章。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 90 天，请务必在有效期内到介绍信抬头所去党组织办理完成接转手续，并督促党组织及时寄回介绍信回执。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无特殊情况介绍信一般不予重开。如超过六个月未接转组织关系，不过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按照党章规定，将被认为是自行脱党。特此提醒。

衷心祝愿你鹏程万里、前程似锦！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校信息表

党总支名称（盖章）：

总支书记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 级	正式或 预备	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组织关系留校 原因	党费至 交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